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点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主持人：陆彪
4. 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方：陆彪、杨敏、高军、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列席会议的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蔡卫华、傅羽韬、顾海、汪敏、蔡美芳、田凤洪、陈静、王霞。
6.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给公司各股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 5、定价方式：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36,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	1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517.10	60,000.00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先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主要包括：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10. 《关于制定<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 《关于制定<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

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1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陆 彪（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彪' (Lu B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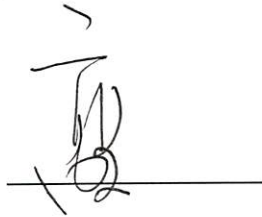
杨 敏（签字）： 杨敏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高 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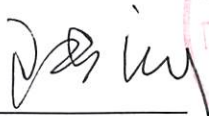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签字盖章：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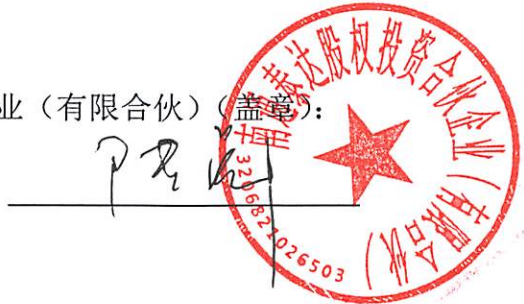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签字盖章：

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陆 彪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杨敏'.

杨敏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高军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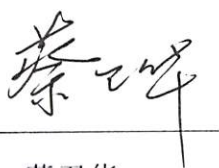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羽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羽韬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We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蔡卫华

2020年10月26日